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吴毅雄、董秀琴、李桓、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拟向关联法人深圳天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天煜”或“出租方”）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4栋1918的一套房屋，用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居住使用。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72.1平方米，租期五年，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。

房屋租金为人民币8000元/月，五年租金合计为48万元。

关联董事邱光先生、齐雪霞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